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審視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2. 綠化總綱圖為從事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程的各方提供指引，並為地區全面訂定整體綠化大綱，確立綠化主題、建議合適的植物品種和找出合適的種植地點，使各區展示不同風貌，從而達到持續和一致的成果，改善地區的綠化環境。截至 2018 年 12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制定了 11 份市區綠化總綱圖和 9 份新界綠化總綱圖。當局就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開支合共為 7 億 3,470 萬元，而在綠化總綱圖下則已栽種約 29 000 棵樹木和 780 萬棵灌木。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一 就已完成綠化工程的市區第三期的綠化總綱圖和 4 份新界綠化總綱圖，大量樹木(45%及 42%)和灌木(16%及 26%)未能按工程合約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原因是地下公用設施、反對意見，以及需要配合工程項目。以下個案顯示在處理這些事宜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a)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1 段所載的個案一，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留意到位處城門河河畔的地點 A 有地下公用設施，但仍然決定在該地點進行栽種(已減少栽種樹木數量，以避過地下公用設施)，以期在該處推行綠化工程。結果，因受地下公用設施阻礙而未能栽種樹木；

(b)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1 段所載的個案二，在一個佔據行人徑三分之一地方的花槽建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才因應接獲公眾反對意見而在位處沙田的地點 C 進行行人流量調查。當局其後移除該花槽並恢復行人路原狀，因而虛耗的工程費用合共達 175,000 元；及

(c)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11 段所載的個案三，在當局向沙田區議會提交某屋邨第二期的發展建議約一年後，位處沙田的地點 D 的栽種建議獲納入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工程合約的招標文件內。結果，為配合該屋邨工程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決定不會繼續在該地點進行栽種工程；

- 就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所涵蓋的 4 個地區而言，在全部 4 個地區，已種植的主題樹木的數量和百分比，均低於有關工程合約所訂的數量和比率，而在沙田、西貢和屯門種植的主題樹木百分比(8%至 10%)，更未達內部參考種植率(20%至 30%)；
- 新界東南的兩份綠化總綱圖列出合共 23 個重點種植位置，當中 10 個(43%)重點種植位置沒有推行綠化工程，並且只有兩個(9%)重點種植位置栽種了主題樹木；
- 就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所涵蓋的 4 個地區而言，在全部 4 個地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及在屯門和元朗種植的本地灌木的數量和百分比，均低於有關工程合約所訂的數量和比率。除了在沙田栽種的本地灌木(49%)外，在全部 4 個地區種植的本地樹木和灌木比率(由 9%至 23%不等)，均低於向立法會匯報的預計種植率(35%)；
- 土木工程拓展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樹木有不同定義(按照品種(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在特定的高度錄得的主幹直徑(康文署))，對量度灌木的基準也各不相同(以數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種植區面積(康文署)作為單位)，導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紀錄和康文署的資料庫紀錄所載的樹木和灌木栽種數量有差異。舉例而言，就市區第三期綠化總綱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紀錄顯示有大約 16 500 棵樹木和 340 萬棵灌木，而根據康文署的紀錄，栽種數量則為大約 3 100 棵樹木和 75 000 平方米(種植區面積)灌木。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移交紀錄沒有關於所栽種樹木的高度和主幹直徑數字的資料，因此康文署難以把移交紀錄與其資料庫紀錄內的栽種數量互相核對；
- 審計署就市區綠化總綱圖所涵蓋的 81 個地點進行實地視察，發現 44 個地點的護養工作有不足之處，包

綠化總綱圖的管理工作

括部分樹木和灌木遭移除(32 個地點)、部分灌木狀況欠佳(14 個地點)，以及部分樹木和灌木於重植時以其他植物品種代替(17 個地點)；

- 康文署並無發出任何指引，規定署內人員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樹木和灌木時，須參考綠化總綱圖所訂的綠化主題和植物品種；
- 有別於市區綠化總綱圖的處理方法，自有關綠化工程的合約開始施工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並沒有向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督導委員會匯報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北綠化總綱圖的推行進度；
- 在市區綠化總綱圖下 288 項需要跟進的中長期措施中，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沒有採取具體行動，與私營/公營機構跟進 67 項需要相關機構參與的措施，亦沒有就完成上述 288 項措施訂定時限；及
- 新界綠化總綱圖雖然已於 2013 年 3 月(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北)和 2014 年 2 月(新界東北及新界西南)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准，但土木工程拓展署直到 2019 年 1 月(即大約 5 至 6 年後)，才把相關的綠化總綱圖資料上載至其網站。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就未能在可選種植區內栽種樹木和灌木的原因進行的檢討；有關在綠化總綱圖下的重點種植位置進行栽種的可行性，有何措施加強此方面的評估工作；有何計劃確保在綠化總綱圖下栽種完成的植物，得以妥為移交和準確記錄；在護養植物期間重植樹木和灌木的指引；在新界綠化總綱圖下推行綠化工程的匯報機制；市區綠化總綱圖下 288 項需要跟進的中長期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有何機制監察推行這些措施的進度。**發展局局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4 至附錄 6**。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